

<<2011名师大讲义 民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1名师大讲义 民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8467

10位ISBN编号：7562038465

出版时间：2011-3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席志国

页数：314

字数：55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2011名师大讲义 民法>>

### 内容概要

《2011名师大讲义》集名师讲义、考点精讲、历年真题、易混易错、重点法条、经典习题于一体，囊括历年司法考试的考点、重点和难点，以“讲、评、练”的形式集中展现，既将高频考点逐一作出梳理，又对新增法规进行详细解读，有利于考生扎实掌握基础理论，强化实战经验，迅速提高其得分能力。

《民法(国家司法考试教材)》(编者席志国)为其中一册，收录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担保物权概述等内容。

<<2011名师大讲义 民法>>

书籍目录

序言

上篇 讲义

下篇 考点精讲

第一部分 民法概述

第二部分 自然人

第三部分 法人

第四部分 法律行为

第五部分 代理制度

第六部分 诉讼时效

第七部分 物与物权概述

第八部分 物权变动

第九部分 所有权概述

第十部分 不动产相邻关系

第十一部分 共有

第十二部分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第十三部分 所有权的取得

第十四部分 用益物权概述

第十五部分 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十六部分 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十七部分 宅基地使用权

第十八部分 地役权

第十九部分 担保物权概述

第二十部分 抵押权

第二十一部分 质权

第二十二部分 留置权

第二十三部分 占有

第二十四部分 债的概述

第二十五部分 债的效力

第二十六部分 债的担保

第二十七部分 债的移转

第二十八部分 债的消灭

第二十九部分 合同概述

第三十部分 合同的成立与订立

第三十一部分 合同的内容和解释

第三十二部分 合同之债的保全

第三十三部分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第三十四部分 合同的解除

第三十五部分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部分 买卖合同

第三十七部分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三十八部分 赠与合同

第三十九部分 借款合同

第四十部分 租赁合同

第四十一部分 融资租赁合同

第四十二部分 委托合同

<<2011名师大讲义 民法>>

- 第四十三部分 行纪合同
  - 第四十四部分 居间合同
  - 第四十五部分 运输合同
  - 第四十六部分 保管合同
  - 第四十七部分 仓储合同
  - 第四十八部分 承揽合同
  - 第四十九部分 建设工程合同
  - 第五十部分 技术合同
  - 第五十一部分 不当得利之债
  - 第五十二部分 无因管理之债
  - 第五十三部分 婚姻的成立
  - 第五十四部分 夫妻关系
  - 第五十五部分 离婚
  - 第五十六部分 继承与继承权概述
  - 第五十七部分 法定继承
  - 第五十八部分 遗嘱继承以及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 第五十九部分 遗产的处理
  - 第六十部分 人身权
  - 第六十一部分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法概述
  - 第六十二部分 著作权的概念与作品
  - 第六十三部分 著作权的主体
  - 第六十四部分 著作权的内容
  - 第六十五部分 著作权的限制
  - 第六十六部分 著作邻接权
  - 第六十七部分 著作权的保护
  - 第六十八部分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第六十九部分 专利权客体
  - 第七十部分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
  - 第七十一部分 专利权的取得
  - 第七十二部分 专利权的内容和限制
  - 第七十三部分 专利权的保护
  - 第七十四部分 专利权的转让与许可使用
  - 第七十五部分 商标概述
  - 第七十六部分 商标专用权及其保护
  - 第七十七部分 商标专用权的取得
  - 第七十八部分 商标权的续展和消灭
  - 第七十九部分 商标权的转让和使用许可
  - 第八十部分 侵权责任概述
  - 第八十一部分 特殊侵权责任
  - 第八十二部分 侵权责任的特殊主体
- 附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1.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1)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简称民事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人

。 (2) 是否能够成为民事主体的关键是看法律是否赋予其民事权利能力也就是说有权利能力的社会存在才能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才能享有民事权利和负担民事义务。

(3) 我国民事法律体系中民事主体主要有三大类，即：自然人、法人与其他组织。

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个人独资企业、公司分支机构等在内，它们不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也不能承担独立的责任，但是我国法律仍然将它们作为一类独立的民事主体对待。

国家在参加民事法律关系时是作为法人的特殊形态的，因此也是民事主体。

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与义务主体的组合与联系十分复杂，大致有以下几种不同情况：就主体数量而言，有的民事法律关系只有两方主体参加，有的民事法律关系则有三方以上的主体参加。

前者如买卖合同后者如合伙经营关系。

就主体是否是特定的人而言，有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权利主体与义务主体都是特定的人，而有的民事法律关系，权利主体是特定的人而义务主体则是不特定的任何人。

就主体享有权利与承担义务的情况看，有的民事法律关系一方主体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而另外一方只承担义务不享有权利，如赠与合同关系。

而有的民事法律关系各方当事人都享有一定的权利也都承担一定的义务。

就主体权利与义务的联系看，在一些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对应关系，一方的权利正是另外一方的义务。

而在另外一些民事法律关系中，各自主体的权利、义务则成平行关系，即各方主体都享有同样的权利，也都承担同样的义务如财产的按份共有关系。

<<2011名师大讲义 民法>>

编辑推荐

《2011名师大讲义:民法》：国家司法考试教材

<<2011名师大讲义 民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